

##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或“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议案所列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志刚：

吴庚生：

管彦恩：

2016年2月1日